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二時二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01:4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5)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25)	(下午 12:4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鄭俊宇議員	(下午 12:40)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0:15)	(下午 1:30)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呂 堅議員	(中午 12:00)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上午 11:05)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55)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5)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陳天任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偉琛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容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徐君紹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康展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司徒駿軒先生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鄧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吳雪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胡卓宏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麥嘉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候任)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許世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楊兆永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馮靖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趙志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行動主任
潘蕙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議程第二

譚玉英女士	路政署統籌組組長/新界西北
岑毅雄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5/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趙應傑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1/運輸策劃
黃光武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西北
李杏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新界西)

議程第三(4)項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議程第三(6)項

曾智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議程第七(1)項

李德興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樓宇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缺 席 者

周永勤議員
梁明堅議員 (因事請假)
陸頌雄議員
蕭浪鳴議員 (因事請假)
鄧卓然議員 (因事請假)
鍾就華先生
吳家良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首先，主席恭賀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鄺俊宇議員及陸頌雄議員當選為新一屆立法會議員。此外，主席歡迎候任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麥嘉盈女士出席會議，麥女士將接替胡卓宏先生的工作，並感謝胡先生於過去協助委員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前議事項：

屯門西繞道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88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統籌組組長/新界西北

譚玉英女士

高級工程師 15/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岑毅雄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 1/運輸策劃

趙應傑先生

高級工程師/西北

黃光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新界西)

李杏儀女士

4. 譚玉英女士簡介文件。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路政署就廈村鄉鄉事委員會(鄉委會)建議之接駁位置作研究勘測，以盡量配合村民實際需要，並減少對項目之阻力；
- (2) 讚許路政署諮詢鄉委會之效率，並表示支持諮詢文件，惟建議路政署小心處理牽涉殯葬區及祖墳之地段；
- (3) 部分委員感謝部門代表到鄉委會進行諮詢，希望路政署優先考慮村民提出的意見，以配合原居民的居住生活及風水文化，並詢問將來涉及收地時的進行形式，以及當部門有具體方案後會否再諮詢鄉委會；
- (4) 部分委員指出於上次會議已提出在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連接路)通車後及屯門西繞道(繞道)未落成前，有關屯門及元朗區內道路的交通管理問題，惟運輸署於是次會議亦未有提供相關文件闡釋有關詳細解決方案；
- (5) 對此繞道之交通功能表示認同，認為有興建之必要性，惟有關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時間表未明確，向路政署查詢有關的動工時間及申請撥款等安排；
- (6) 不同意運輸署回覆指連接路通車後交通仍處於可接受的

水平，指出現時部分區內道路於繁忙時間已出現擠塞，除人口增加以外，應考慮駕駛人士及巴士改道帶來之交通流量，建議運輸署應審慎計劃有關交通安排。有委員向運輸署查詢有關界定交通狀況屬可控制範圍內的指標；

- (7) 支持路政署盡快安排到實地現場視察，研究地面與橋面交通之配合；及
- (8) 反映若新建議走線只有廈村新生村的唯一出入口，將影響廈村甚至天水圍區內的交通，運輸署如未有評估交通狀況，表示不支持有關方案。

6. 譚玉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得悉委員對新走線表示歡迎，而有關工程範圍及時間表方面，表示獲委員同意後會向庫務署申請撥款，再進行聘請顧問的程序，署方預計於明年 3 月開始進一步研究及於明年年終確定大致的走線安排。此外，因項目需準備環評報告，署方會於 10 月下旬或 11 月上旬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環評研究概要，而研究開展後亦會繼續聯絡委員及鄉委會，或會安排與委員一同到實地考察；
- (2) 指出現建議走線會直接接駁至港深西部公路，而不會接駁至地面道路，故車輛不會駛經廈村的現有道路，而署方知悉鄉委會關注接駁至地面道路之安排，並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有關細節；
- (3) 表示署方已於 7 月上旬到屯門區議會介紹有關最新建議走線方案，屯門區議會普遍支持進行下一步研究；及
- (4) 有關項目完成之時間表方面，表示其中一段隧道全長 9 公里，當中地形、地勢及地質的變化甚大，亦須詳細研究有關接駁位置，故需更多地質的資料以評估有關技術上的難度及預計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7. 趙應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關注連接路通車後的交通情況。根據交通評估顯

示，連接路通車後的首數年，因大型新發展如洪水橋新發展區尚未落成，交通狀況仍處於可控制的水平。署方仍然會密切監察附近交通環境，適時進行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例如於預計會出現擠塞的道路進行擴闊工程或更改交通燈號等，以滿足當區之交通需求及確保交通暢順；

(2) 有關擠塞程度方面，指出運輸署會以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作繁忙時間道路交通情況的指標。比率低於 1 表示情況可以接受、高於 1 表示交通開始輕微擠塞、在 1 至 1.2 之間表示擠塞情況尚可控制、高於 1.2 則表示情況轉趨嚴重。相比元朗區，署方估計連接路通車後對屯門區的道路影響較大。然而，署方估計直至 2026 年屯門區內主要道路，包括皇珠路連接路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 1 至 1.2 之間，交通情況仍受到控制。署方仍會研究改善有關地區道路或交通燈號的控制，以盡量配合該連接路通車後所帶來的流量；及

(3) 據知洪水橋新發展區於連接路通車後數年才開始入伙，由於未來數年人口增長不大，故署方估計現有交通網絡能夠應付屆時的交通需求，預期連接路通車的初期並未會對元朗或屯門區造成擠塞情況。

8． 主席總結，表示整體上委員對繞道的連接位置表示支持，惟有關部門應審慎考慮地區人士之意見，路政署應與地區人士緊密溝通以作出適當安排，而運輸署的回應則未為理想，希望運輸署落實研究有關於連接路通車後改善地區道路的安排。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及杜嘉倫議員要求在天慈路及元朗公路加設偵察車速攝影機和加強檢控超速車輛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78 號)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表示接獲不少居民投訴，指週末晚上有懷疑改裝車輛於上述路段非法賽車，不接受運輸署書面回覆以未有交通意外發生為由而未考慮加置固定偵速攝影機，當發生嚴重事故後再考慮或已經太遲，希望運輸署與警方共同協作解決問題；

- (2) 有委員表示於公路上的超速車輛問題對一般居民而言影響並不大，主要問題為非法改裝車輛產生的嘈音滋擾，故部分同意運輸署的回覆指沒有證據顯示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能減低汽車噪音，並建議警方加強打擊改裝車輛及設置路障，以有效減少嘈音滋擾，亦有委員不同意公路上的非法賽車對市民影響不大，因非法賽車會對其他駕駛者造成危險；
- (3) 向警方查詢除現有的傳統方法，如設置路障及偵速攝影機外，有否新措施或科技以有效打擊有關行為，並尤其指出該問題於深夜時段的嚴重性；
- (4) 分別有委員表示曾要求運輸署於天秀路加設衝紅燈攝影機及於屏廈路近沙洲里段加設偵察車速攝影機，以加強阻嚇性，但遭署方拒絕；
- (5) 反映接近 11 月澳門賽車時，接獲的居民投訴特別多，單靠市民報案數字未必能反映實際情況，警方設置路障有助初步解決問題，惟長遠應加設攝影機；
- (6) 建議警方可於其他道路應用元朗公路由博愛交匯處至藍地交匯處的成功例子，研究限制車速及設置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並建議運輸署提供有關數據支持未能設置攝影機的原因；
- (7) 指出天慈路為非法賽車黑點，有車隊有系統地進行賽車活動，故認為有必要加置偵察車速攝影機，並建議警方於週末採取不定期的聯合行動，打擊有關超速及非法改裝車輛的行為；
- (8) 有委員向運輸署查詢有關安排改裝車輛驗車之事宜，質疑有關政策會否出現漏洞；
- (9) 建議運輸署向總部反映有關裝設固定偵速攝影機的準則問題，研究改變相關政策之可行性；及
- (10) 指出運輸署可參考深圳的做法，於有關路段加設攝影機，以防止罪案及意外發生及有效管理人力資源。

10 ·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於元朗公路一些路段已裝設固定偵速攝影機，而於其他路段加裝則有既定準則，其一為交通意外記錄，惟記錄上未能支持於該位置加設固定偵速攝影機之意見，署方會繼續觀察該區情況；
- (2) 回應委員意見表示署方雖未有於天秀路加設衝紅燈攝影機，但已加置相關路牌以加強交通安全，亦於屏廈路沙洲里段加設「慢駛」的道路標記以改善該區的交通環境；
- (3) 表示收到委員提問後曾與總部研究有關加設固定偵速攝影機的建議，惟現階段未會考慮該建議，署方會備悉委員動議並向總部反映；及
- (4) 表示署方備悉有關委員對安排改裝車輛驗車之意見，並會向總部反映。

11 · 趙志強先生表示，除交通意外數字，警方會考慮情況的嚴重性及潛在危險等因素，並參考票控超速車輛的數字，以建議運輸署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如發現超速情況或改裝車輛，交通部警員會票控有關車輛或安排驗車，以維持道路安全。

12 · 李月民議員, MH提出以下動議，鄧焯謙議員和議：

「強烈要求政府立即於天慈路增設偵察車速攝影機及加強檢控超速車輛。」

13 · 陳美蓮議員提出以下修訂，黃偉賢議員和議：

「強烈要求政府立即在天慈路、元朗公路及天影路增設偵察車速攝影機，並加強檢控超速車輛。」

14 ·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張木林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文光明議員、鄧焯謙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杜嘉

倫議員、黃煒鈴議員、陳美蓮議員、袁敏兒議員、楊家安議員、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張偉琛先生、程容輝先生、徐君紹先生、康展華先生、司徒駿軒先生及鄧錦輝先生贊成上述動議。陳思靜議員及陳天任先生棄權。

15． 主席總結，有 2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修訂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16． 主席總結，表示於上述位置有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之迫切性，促請運輸署審慎考慮委員之要求。

(2)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議討論改善進出天水圍醫院的天壇街及天瑞路路口之交通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79 號)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部分委員指出天水圍醫院將於年終落成，惟天壇街及天瑞路口的交通工程仍未展開，向運輸署及路政署查詢會否履行承諾擴闊該路口，並改善交通燈號；
- (2) 反映由於輕鐵於該路口有優先權，行人及其他車輛之等候時間甚長，即使加設行車線亦難以改善此問題，故要求取消該路口的輕鐵優先過路權；
- (3) 部分委員指出早於討論醫院選址時已反映只使用天壇街路口進出醫院並不足夠，提議於天影路加設另一出入口，惟部門認為此會影響醫院的落成，建議運輸署作獨立項目研究，因而詢問運輸署有否進行該研究；
- (4) 部分委員擔心若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時，該路口堵塞會影響救護車進出醫院，查詢運輸署有否後備方案或應急措施；
- (5) 表示天壇街亦是通往天華邨的唯一道路，關注天壇街內的交通安排，建議運輸署須時刻確保道路暢通；
- (6) 有委員指出有關路口附近為輕鐵緊急調頭位置，於改動上

會有一定困難，因而建議運輸署考慮興建天橋橫跨輕鐵路軌，亦有委員反映該處並非緊急調頭而是當初未有天水圍支線時的輕鐵調頭位置，故現今已沒有用途，建議政府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收回土地，以擴闊進入天壇街的路口；及

- (7) 有委員指出洪水橋新發展方案中提出會取消天影路，質疑興建接駁至醫院的道路之建議，亦有委員回應指即使取消天影路，於發展計劃中亦會有替代的道路，於規劃上可研究接駁至醫院的可行性，而區議會仍未同意取消天影路之方案。

18 ·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建築署於選址時曾委託交通顧問評估天水圍醫院附近的交通情況，評估結果顯示天水圍醫院運作後並不會對附近的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但運輸署亦作出額外的安排；
- (2) 就短期方案而言，署方已改善有關路口的交通設施，因離開天壇街的車輛主要是左轉為主，署方已將原來的單線左轉改為雙線左轉。而長遠方面，署方會擴闊該路口以新增一條左轉行車線，惟工程牽涉輕鐵路軌及地下設施，正與路政署跟進有關安排，並歡迎委員提出其他意見，如有需要可於會後與委員到實地視察情況；
- (3) 就委員提出運輸署會就連接天影路及天壇街作獨立項目研究，回應指署方未有有關記錄及歡迎委員提供記錄或文件支持，而就於洪水橋新發展計劃中提出取消部分天影路的提問，表示仍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及
- (4) 回應委員提問，指署方暫時只計劃擴闊離開天壇街的行車線，而進入天壇街的路口因牽涉輕鐵緊急調頭位置，故可擴闊的空間有限。署方亦會繼續留意該路口的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對該交通燈號的時間設定作適當的調整。就緊急事故的應變方案方面，表示署方與醫院管理局會保持聯繫以配合於醫院運作上的交通需要。署方亦會研究改善天壇街內的交通管理措施，如加設不准停車限制區。

19． 施勇志先生表示，正與運輸署研究有關擴闊上述路口的工程，惟工程涉及多項地下設施，須與中華電力、水務署等機構及部門協商，而且部分工程位於輕鐵路軌，仍須與港鐵磋商有關工程細節。

20． 主席總結，有關議題對地區影響甚大，萬一出現緊急情況，有關路口之交通將影響整個醫院的運作及緊急車輛的進出，希望部門繼續跟進問題，若有任何進展應即時回覆本會再作跟進。

(3) 鄧焯謙議員要求改善天水圍(天業路)健康中心交通及道路設施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80 號)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天水圍(天業路)健康中心的交通服務不足及道路未完善，市民於輕鐵天秀站下車後需步行十多分鐘再經行人天橋才可到達該中心，對病人、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苦不堪言，故希望運輸署於上述地點加設車站及過路設施；
- (2) 指出興建健康中心的目的是為了幫助弱勢及有需要看診的人士，但運輸署未能提供輔助交通設施以方便使用該中心的人士是違背原意，而加設巴士途經站及過路處並不困難，希望運輸署慎重考慮委員意見；
- (3) 表示難以接受運輸署指市民可利用天橋往返健康中心的解釋，因病人及長者難於使用該天橋；及
- (4) 希望與運輸署代表一同到實地視察，研究於該處加設行人安全島的可能性。

22．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現時途經天葵路南行線近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附近的巴士及小巴主要為離開天水圍的跨區路線，所以使用這些公共交通工具作為短途路線前往健康中心的市民不多，故署方暫時未有計劃為此在天業路附近加設巴士站；

(2) 考慮到市民現時可經慧景軒旁的天橋或行人隧道橫過天葵路往返健康中心，署方未能支持在該處再增設過路處的建議；及

(3) 表示備悉委員意見，並會與委員到上述地點視察環境。

23. 主席總結，表示提案人已提出要求與運輸署實地視察該區環境，建議其他委員亦可一同參與。

(4) 麥業成議員要求增加落馬洲對外交通配套設施及用地以改善該帶交通擠塞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81 號)

(5) 麥業成議員要求擴闊進入落馬洲的主要道路-下灣村路以改善該帶交通擠塞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82 號)

24. 主席表示兩項議程相關，建議合併討論。

2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林 圓女士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指出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現時的實際使用量比最初預期高出多倍，運輸署已作出特別的交通措施以改善交通情況，惟地方不足令擴闊工程受限制，故要求港鐵釋放土地以作長遠改善；

(2) 部分委員質疑港鐵以緊急集散地為由拒絕釋放土地，並質疑其實質用途；

(3) 指出自上屆交委會已開始討論上述議題，亦曾安排委員到該區視察，解決擠塞問題須改善交通流量及騰空多餘土

地，並建議運輸署考慮將交匯處的車流改為逆時針行走，又指出支線管制站右邊的停車場亦有土地可作發展之用；

- (4) 指出雖落馬洲路及下灣村路已沒有空間進行擴闊，建議運輸署可研究以惇裕路作為替代道路的可行性；
- (5) 有委員建議交委會致函港鐵要求釋放土地，及約見港鐵高層會面並商討有關釋出土地的事宜；及
- (6) 指出政府作為港鐵最大的股東亦應提高參與度，建議部門代表向高層反映問題，再影響港鐵同意釋放土地。

27 · 許世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曾多次要求港鐵釋出落馬洲支線管制站近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土地，惟港鐵以安全問題為由拒絕，在未有新的土地以擴闊交通設施前，署方已採取相應措施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
- (2) 就改善下灣村路的擠塞問題，表示署方已將入村方向的道路改為單程及設立「的士不准右轉」的路牌，而於落馬洲河套工程計劃中亦將會有改善下灣村路的工程；及
- (3) 備悉委員意見，並會研究有關將上述交匯處改為逆時針行車的建議。

28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落馬洲支線車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由政府部門管理，港鐵的範圍為的士站旁圍封的緊急疏散的集散地及巴士上落客位置旁的緊急疏散通道位置，兩者均是按法定要求而預留，釋出部分土地會影響港鐵日常車站管理及運作，港鐵亦須重新安排緊急疏散的通道的設計及配置；及
- (2) 表示理解政府部門之意向及委員之意見，如政府部門有意重新研究整個交通交匯處的規劃，需與土地擁用人九廣鐵路公司再作商討，並表示於會後會與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29． 主席總結，認為上述問題嚴重並影響深遠，部門及港鐵須積極研究並繼續跟進有關情況，因主要涉及土地問題及部門之配合，如部門或委員需協助，表示樂意於會後研究有關安排與港鐵會議之事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6) 黃偉賢議員建議於紅棉圍加設傷殘人士泊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83 號)

3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曾智聰先生

3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運輸署現建議於紅棉圍加設傷殘人士泊車位，惟有關建議位置涉及多項工程改動，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附近位置設有兩個專用的泊車位，卻經常遭人非法停泊車輛，故建議將其中一個食環署車位改為傷殘人士泊車位，認為此為最能便利傷殘人士出入及最快捷地提供傷殘人士泊車位之辦法，若食環署堅持保留其專用泊車位，建議可利用凱旋樓前方的泊車位改成食環署專用；
- (2) 指出有關建議於實行上有一定困難，即使將食環署的專用泊車位劃成傷殘人士泊車位，該車位亦會被非法泊車佔用，因該位置鄰近街市且泊車位不足，並指出現有不少紅色小巴停泊於凱旋樓前方的位置，故將其改成食環署的專用泊車位亦未為理想；
- (3) 指出運輸署亦認為食環署的專用泊車位適合改作傷殘人士泊車位，而凱旋樓的位置亦不會導致阻塞，據觀察，食環署的車輛現多停泊於阜財街的路邊而非紅棉圍的專用車位，故希望食環署願意配合；及
- (4) 反映紅棉圍路段交通繁忙，不反對加設傷殘人士泊車位，

惟認為運輸署及食環署應繼續溝通及審慎考慮相關設計，以保持交通運作暢順。

32． 區文字先生指出，若食環署接納將現有的專用泊車位改為傷殘人士泊車位，運輸署樂意配合修改方案，否則維持將順通樓對出現有的收費錶泊車位改為傷殘人士泊車位的建議，而就該建議亦已經元朗民政事務處作地區諮詢，沒有收到反對的意見。

33． 曾智聰先生表示，為配合工作上的需要，署方認為有需要保留位於元朗墟市的衛生黑點的紅棉圍專用泊車位，署方會因應非法泊車的情況加強與警方聯絡。此外，有關委員提出利用凱旋樓前方位位置改成食環署專用泊車位的建議，指出因食環署的車輛較一般私家車大，而該位置又為小巴停泊位置，並未適合署方車輛的運作。運輸署設計車位時已考慮各種因素才建議現時的位置，因此，該位置是適合改為傷殘人士泊車位。

34． 主席建議有關委員與運輸署及食環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希望能盡快解決問題。

(7) 麥業成議員要求政府在收到私人發展商申請改動區內任何交通配套或公共設施時必須諮詢區議會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84 號)

3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發展商為方便推行發展項目，經常會提出申請改動區內公共設施或交通配套，並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進行諮詢，惟諮詢時間甚短，且只諮詢相關人士或當區區議員。由於有關改動牽涉公共利益，故要求部門諮詢區議會；
- (2) 向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查詢有關影響區內設施時，決定諮詢區議會與否的原則，建議將有關諮詢文件交予各元朗區議會議員，讓議員盡早知悉並提供意見；
- (3) 有委員指出作為當區區議員亦有未收到諮詢文件的情

況，而區議員根據程序向城規會反映的意見亦未有被看重，故質疑區議會的意見對有關諮詢的影響力，建議政府正視有關地區參與的問題；

- (4) 有委員反映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的議程普遍較短，建議規劃署或相關部門，若某些私人發展對民生有重大影響時，可主動提出有關議程於該會議上討論；
- (5) 有委員舉出於英龍圍加設行人過路處的例子，不滿運輸署及路政署為配合港鐵及發展商的計劃，將工程無限期押後而未有諮詢區議員或區議會；
- (6) 就有關交通配套的改動方面，詢問有關部門於機制上如何評估會否遞交區議會討論，反映區議員缺乏有關改動的資訊向居民交代；
- (7) 部分委員表示於收到城規會的諮詢文件後提出意見，惟未獲城規會回覆，建議建立一套機制跟進；
- (8) 指出區議員在收到規劃文件後才提交區議會討論，未必能配合會期，擔心因而超過法定諮詢時間，建議由政府部門配合諮詢期交區議會討論；及
- (9) 建議邀請城規會及規劃署到區議會講解整體決策過程上如何與區議會合作。

36． 楊兆永先生表示，就更改土地規劃或土地用途申請時，城規會、規劃署或地政署會按既定程序負責進行相關諮詢，運輸署會協助有關部門檢視相關交通事宜並提供意見。就委員對有關英龍圍的行人過路處的提問，運輸署正積極與港鐵跟進有關工程。

37． 黃劍偉先生指出，地政總署於處理私人發展項目的諮詢程序時有一套既定機制，並適用於全港十八區。當涉及申請規劃許可的個案，會透過城規會的諮詢機制進行諮詢；若獲城規會批准的規劃申請，有關規劃申請人或發展商會向地政處申請修改地契或換地，地政處會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如沒有規劃許可並涉及公共設施的個案，則會透過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及當區區議員，如當區區議員認為需要諮詢區議會，可透過現行機制提交區議會討論。

38． 胡卓宏先生表示，有關一般的地區諮詢，民政事務總署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已建立一套機制，如主導部門認為有諮詢的需要，會向當區民政處發出諮詢通知，並根據每個案的不同而諮詢相關的地區持份者。一般而言，民政處會諮詢當區區議員、業主團體包括業委會及互助委員會等，如個案涉及影響公共設施如社福機構或學校，亦會將其列為諮詢對象。至於有委員建議民政處將諮詢文件提交區議會作全體討論，署方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指出現行機制為全港性，如有任何改動，須與總署商討以作統一安排。而有關推展大型發展項目，民政處會協助主導部門諮詢區議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

39． 主席總結，有關邀請城規會及規劃署代表方面，建議由城委會再作討論，並透過元朗民政處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意見，研究就有關諮詢的安排上作出適當改善。

第四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6/85號)

4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查詢於教育路鐘聲徑及裕榮徑之間交接位的行人過路處的擴闊工程的進度；及

(2) 要求署方跟進於近元朗公園翹翠峰第五座停車場出入口旁劃雙黃綫之事宜。

41． 區文宇先生表示，署方會與路政署跟進有關加快工程進度事宜，於下次會議再委員交待，或於會後與聯絡個別委員跟進。

第五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6/86號)

4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6/87號)

4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支持警方就騎單車者的違例行為加強執法，指出於西菁街近富達廣場旁及西裕街近陳震夏中學旁的單車停泊位附近未有相應的單車徑，居民才直接於行人路上踏單車，希望警方酌情處理；
- (2) 反映於繁忙時段及繁忙路段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希望警方派固定人手於高峰時間及特定黑點向違泊車輛發出告票；及
- (3) 關注攸田東路的違例泊車及車輛非法闖入禁區之問題，查詢有關自該道路改為禁區後的檢控數字，因該區違例泊車依然嚴重，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44． 趙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騎單車人士於行人路上騎單車是明顯干犯法例，警方針對性地檢控於行人路上踏單車的行為，因該類行為對行人造成影響及增加交通意外發生機會，而委員可參閱報告上的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數字，8月份意外數字的減少可反映增加檢控有助改善情況；
- (2) 表示警方會於繁忙時間安排警員或交通督導員於特定位置工作以避免車輛堵塞，及派員到市中心的違例泊車黑點，加強執法行動；及
- (3) 表示暫未有有關攸田東路轉為禁區後的檢控數字，於下次會議會再匯報或於會後聯絡個別委員跟進。

第七項：其他事項

(1) 輕鐵大棠路站1號月台之擴闊工程及相關之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交委會文件2016/89號)

4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高級建造工程師－樓宇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李德興先生
林 圓女士

46 · 林 圓女士及李德興先生簡介文件。

47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應優先考慮擴闊於海外信托銀行元朗大廈(OTB)及恒生元朗大廈對出的行人路，早前討論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時，負責項目的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拒絕擴闊該位置的行人路，現卻容許港鐵佔用行車線進行改善工程，認為行人路的擠迫情況比月台更嚴重，故署方應考慮優先次序，並建議於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再作跟進；
- (2) 就有關設計上，建議港鐵沿用輕鐵大棠路站 2 號月台擴闊工程的做法，不佔用大馬路位置；
- (3) 反映於 2 號月台改善工程完成後，出入閘器的位置分配不均，亦有居民表示新設計通風較差並較熱，向港鐵查詢會否考慮加置風扇；
- (4) 表示於數年前曾要求擴闊福康街轉出的行人路，惟警方及運輸署以須預留行車線路面作緊急用途為由否決該建議，是次月台工程亦牽涉收窄行車線，希望部門解釋為何在處理委員及港鐵的建議上有不同方式；
- (5) 向路政署查詢有關 1 號月台未完成擴闊的安全島之工程進度，及詢問運輸署於月台擴闊後會否沿行車線再擴闊月台斜路前方的已完成擴闊工程的安全島；
- (6) 指出於 2 號月台改善工程進行期間亦造成馬路擠塞，認同該月台有擴闊之需要，惟考慮擠塞程度，認為 1 號月台主要為落客站而非候車站，乘客多集中於安全島位置，故質疑有關佔用行車線位置以擴闊月台之必要性；
- (7) 詢問港鐵於上述月台興建幕門及於月台上蓋加設太陽能板的可行性，以盡量使用月台空間及善用再生能源以輔助

照明、風扇等設備，並查詢有關施工期間為確保乘客安全而安排的措施；

- (8) 部分委員認為於交委會同意港鐵施工前，必先釐清容許港鐵佔用行車線位置後，有否足夠空間於日後進行 OTB 及恒生元朗大廈對出的行人路之擴闊工程，如月台的擴闊工程將影響擴闊行人路之可行性，則建議港鐵修改計劃，並讓出空間擴闊行人路；及
- (9) 表示有關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影響元朗區整體環境，不應因個別人員離職或調職而受阻，認為未得到運輸署最後回覆前，不應同意有關改善工程的方案。

48 · 李德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輕鐵採用開放式設計，故整個網絡月台均採自然通風。惟港鐵明白委員關注大棠路站 2 號月台的通風及溫度，故是次改善工程採用不透光的上蓋設計，並擴闊月台背板及上蓋之間的空間，以增加空氣流量；
- (2) 補充指出 2 號月台早於十年前已擴闊，而 2015 年完成的改善工程主要是將月台支柱後移，令月台的通道較暢順，是次 1 號月台空間較少，要擴闊 0.8 米後方與 2 號月台的闊度相等；
- (3) 指出現時行人安全島的闊度較月台大，現擴闊的 0.8 米是為拉直月台與行車線的邊緣，並且不會超出安全島範圍。完成改善工程後，行車線亦會保持 4.5 至 6 米的闊度；及
- (4) 有關施工期間的安全措施方面，港鐵會參考上次擴闊 2 號月台的經驗，安排月台助理於期間管理秩序，以維持良好運作。工程期間會豎立圍板分阻工地與行人使用範圍，並採取相關措施阻隔沙塵等工程影響。

49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回應有關委員對幕門的提問，指重鐵與輕鐵系統操作不同，前者以信號系統操作列車的停車位置及車門開關，而

後者主要由人手控制，故技術上未見可行，且月台空間有限，加置幕門會影響乘客候車位置；及

- (2) 表示會與委員跟進有關大棠路 2 號月台出入閘器擺放之事宜。

50． 施勇志先生表示，署方會盡快安排承建商進行安全島的擴闊工程，預計於下年度第一季內完成，以配合月台擴闊工程。

51． 區文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會再了解有關委員提出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及擴闊 OTB 及恒生元朗大廈對出的行人路之事宜；
- (2) 就是次月台擴闊工程之建議，表示擴闊月台之工程期間，福康街轉出大馬路位置最闊距離有 5.5 米，並不影響行車交通，而行車線最窄距離為 3.5 米之改動，亦只為工程期間之臨時安排，行車線於工程完成後將維持現有闊度，故署方並無特別意見；及
- (3) 表示暫未能確實回覆有關擴闊月台後會否影響日後行人路擴闊之空間的提問，須再研究詳細的設計。

52． 主席總結，因 OTB 及恒生元朗大廈對出的行人路有進行擴闊的需要，希望運輸署盡快回覆委員有關月台擴闊工程會否影響日後擴闊行人路的提問。

5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二時二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